

检查合格标准

检查内容	检查合格标准
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未办理变更手续；	1. 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办理了变更手续；
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1. 是否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2. 是否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未发现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3. 是否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未发现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2. 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未发现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3. 违反《专利代理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未发现违反《专利代理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4.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未发现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5. 因专利代理质量等原因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未发现因专利代理质量等原因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未依照《专利代理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依照《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规定进行备案。
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备案，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2. 是否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未发现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备案，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未发现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
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违反《专利代理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取得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二）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对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行政检查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